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0年9月15日上午十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8月26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0年7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3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4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4
推薦意見.....	4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5日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H股及／或A股
「股東」	本行H股及／或A股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郭樹清先生
張建國先生
陳佐夫先生
朱小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爵士
詹妮·希普利爵士
伊琳·若詩女士
黃啓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淑敏女士
李曉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44及45樓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近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57%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張福榮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行董事會2010年第七次會議於2010年7月30日在北京召開，會議應出席並參加表決的董事人數為11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9名，陳佐夫董事委托王淑敏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詹妮·希普利董事委托伊琳·若詩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董事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選舉張福榮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張福榮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張福榮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至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福榮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福榮先生，58歲，中國國籍，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先生2000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199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人事部總經理，1994年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兼大連市分行行長，1986年起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會計處處長、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1971年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工商銀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

除上所述，張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連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張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0年9月15日上午十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0年9月15日十時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0年9月15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0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8月1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8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本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0年7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0年9月15日上午十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行2010年7月30日刊發的有關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已界定詞語於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匯金公司提案、本行董事會2010年第七次會議決議，本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選舉張福榮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和黃啓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和李曉玲女士。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通函。
2.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0年8月16日至2010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8月13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0年8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